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9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## 本署起訴陳○賢等3人謀財加工自殺詐領保險金案件

### 壹、偵查結果：

本署前檢察官蔡正傑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，偵辦被告陳○賢（男、44 歲）、陳○宏（男、21 歲）、陳○齡（女、48 歲）共同謀財加工自殺詐領保險金一案，偵查終結，被告 3 人分別依照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幫助他人使之自殺、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3 項及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3 款偽造會計憑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今日並將在押被告陳○賢移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。

### 貳、起訴之犯罪事實：

一、陳○賢與葉○萍原為同事，105 年 8 月 9 日，葉○萍之夫溺斃後，兩人開始同居。葉○萍因侵占公司款項新臺幣 2,336 餘萬元，領取前夫意外死亡保險金 1,124 萬元，清償其與陳○賢之債務後，仍有不足，為再清償其與前夫所生長子陳○旻之債務，並讓次子陳○宏日後生活無虞，竟與陳○賢共謀製造意外死亡之假象，欲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，嗣葉○萍陸續向富邦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 1,000 萬元、向泰安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 200 萬元、向國泰保險公司投保意

外險 500 萬元，惟因國泰公司查核時發現葉○萍連同先前向新光、和泰、旺旺友聯、富邦、泰安等保險公司投保之金額已逾 3,400 萬元，故未予核保。葉○萍另向新光保險公司提高意外險至 1,000 萬元，亦因無法說明職業而遭婉拒。

二、陳○賢、葉○萍於 106 年 4 月間，向陳○宏說明計畫，邀其擔任證人後，於 106 年 4 月 23 日共乘自用小客車，選定大溪區台七線 7.5 公里+40 公尺處為製造意外死亡之地點，惟因現場遊客眾多而作罷；同日下午再度前往現場，因葉○萍有所懸念而未執行。翌（24）日上午 8 時許，陳○賢駕車搭載葉○萍、陳○宏三度前往上開地點，又因葉○萍猶豫不決，現場天候不佳等因素而未執行。同日上午 11 時許，陳○賢駕車搭載葉○萍、陳○宏四度前往上開地點，至同日中午 12 時許，葉○萍先以手機自拍照片數張後，即在陳○賢、陳○宏面前跳下 16 公尺高之邊坡自殺死亡，陳○賢、陳○宏報警後，向到場處理警員謊稱葉○萍因暈車身體不適下車休息，見風景優美坐上護欄自拍，不慎滑落邊坡。

三、陳○賢自 106 年 4 月 26 日起，分別向富邦、泰安、新光保險公司提出理賠聲請書申請保險金，陳○宏並於保險公司電訪詢問葉○萍意外發生前之行程時虛偽陳述，然因本署檢察官相驗後，查悉葉○萍生前密集投保高額意外險情事，迅將原已核發意外死因之死亡證明書作廢，其等始未詐得保險金。

四、陳○賢告知胞姐陳○齡上情後，陳○齡為協助陳○賢詐領保險金，虛偽製作「旭○興業有限公司薪資印領清冊」，偽造葉○萍在旭○公司擔任會計並領有薪資之不實會計憑證，郵寄至本署催促檢察官再次開立葉○萍意外死亡之死亡證明書，欲遂行其等詐領保險金之犯行。